



關於落實《出境入境航空器載運人員資訊預報預檢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的通告

201807010

致 各大代理人：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中國大陸公安部會同交通運輸部制定了《出境入境航空器載運人員資訊預報預檢實施辦法》(下稱“辦法”)。根據辦法要求，旅客在訂座記錄中，需要採用國際標準電子格式，進一步完善旅客資訊。請各代理人銷售單位遵照執行：

一、具體實施內容

根據辦法規定，訂座記錄中需要錄入的旅客資訊內容包括：旅客姓名、國籍、性別、出生日期、出境入境證件號碼、出境入境證件有效期截止日期、航段、團體情況、聯繫位址、出票情況等。目前旅客姓名、航段、團體情況、出票情況屬於必填項，訂座記錄中已經包含，需要進一步完善的內容有：

1、純國際航線請使用→ DOCS

SI.P1/SSRDOCSMFHK1/P/CN/12345678/TW/24APR67/F/01APR18/CHE
N/MEIMEI

格式說明：

- 1.證件類型:P (台胞證) 2.證件簽發國:CN
- 3.台胞證號:12345678
- 4.國籍:TW 5.出生日期:25JUL89
- 6.性別:M(男性) / F(女性)

7.證件有效期:12AUG20 8.姓:LEE 9.名:KUNGWEN

2、純國內航線請使用→ FOID

SI.P1/SSRF0IDMFHK1/NI12345678 (台胞證號) (台灣人請務必輸入台胞證號)

3、國際航線 + 國內航線→ 請同時輸入兩種 DOCS + FOID

注意：

該項中對姓名的輸入要求姓名不得簡寫、姓名後不得輸入 MS、MR、CHD 或其他內容、姓名中間不能輸入 “.” 或 “-” 等符號。

二、其他注意事項

請各大代理人嚴格按照要求提示旅客完整準確地錄入旅客入境大陸之有效證件等資訊。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18年7月25日